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昶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4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昶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已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林昶洳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3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想像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孰於行為人有利，應先就新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然後再就此較重之新舊法條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標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780號、96年度台上字第5223號、97年度台非字第5號、113年度台上字第4132號等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林昶洳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

01 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3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三)核被告所為，均係犯：1.裁判時(新法)：刑法第339條之4第
06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
07 法第2條第1款規定，而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8 後段處罰之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
09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0 取財罪處斷；2.行為時(舊法)：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1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第2款規定，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
13 錢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4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5 是本件無論依照新、舊法，依想像競合之例，較重之條文同
16 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7 依前開說明，本件尚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被告應以三人
1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9 (四)按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既
20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21 且意思之聯絡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
22 意之聯絡者，亦屬之。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
23 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而共同實施犯罪行
24 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25 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
26 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之行
27 為，應同負全部責任；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
28 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
29 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
30 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現今詐欺集團參與人數眾多，
31 分工亦甚縝密，為達詐欺取財之目的，復為隱匿日後犯罪所

得，防止遭查緝，自架設跨國遠端遙控電話或網路電話、機房管理、招募人員，至發送不實訊息或撥打電話、假冒客服人員、政府機關、偵辦刑案之公務員、銀行人員、被害人親友或告以不實資訊實施詐騙，收集取得人頭帳戶、偽造文書資料、拿取、交付人頭帳戶金融卡、取贓分贓、上繳贓款等各階段參與之人，均係詐欺集團組成所不可或缺，彼此分工，均屬詐欺集團之重要組成成員。本案被告林昶洳負責提領款項並上繳贓款之車手工作，雖非詐欺取財行為之全程，然其所參與之行為，仍為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為，而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均應就詐欺取財犯行，共同負責。是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謝文昊」之人及向被害人等施行詐術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五)被告所犯上開2罪，被害人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六)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於同年0月0日生效之條文中，新設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且其第2條第1款復明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乃減輕刑罰溯及適用原則之規範，故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輕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罪，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7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被告既已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自白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且其所獲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000元亦已自動繳交完畢，有本院113年贓款字第37號收據1紙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2頁），自應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思尋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率而參與詐欺取財行為，獲取不法利益，非但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並嚴重危害社會信賴關係與治安，顯然欠缺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甚值非難；惟念其坦承犯行（一併審酌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已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此部分犯行無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本應減輕其刑），又已與告訴人莎妮特成立和解，有和解筆錄1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50頁），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並參酌其於集團內之分工角色及重要性，復考量本件受騙金額；暨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01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為刑法沒
02 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
03 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
04 追徵等情形，應認仍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

05 (二)又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
06 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2人
07 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
08 得者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
09 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
10 所得多寡，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
11 調查結果而為認定。

12 (三)經查：

13 1.被告本件犯罪所得為1,000元，業據被告陳述在卷，且經
14 被告自動繳交，業如前述，是本案即應就上開已自動繳交
15 之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6 收。

17 2.被告所領取並上繳之贓款，為其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本應
18 全數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
19 上開贓款並未扣案，且被告陳稱其於本案所取得之報酬數
20 額，已如前述，如對被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
21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2 徵。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哲宏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3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3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戴筑芸

附錄本件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747號

被 告 林 昶 洳 女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昶洳與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被害人，致附表所示被害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人頭帳戶，再由暱稱「謝文昊」之人指示林昶洳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後，林昶洳再依指示將領得款項放至指定地點繳予上游詐騙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吳坤儒、莎妮特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昶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告坦承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後放至「謝文昊」指定地點之事實。
2	告訴人吳坤儒、莎妮特於警詢時之指述。	告訴人吳坤儒、莎妮特遭詐騙，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吳坤儒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交易記錄截圖、詐騙對話記錄截圖	佐證告訴人吳坤儒遭詐騙，而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莎妮特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交易記錄截圖、詐騙對話記錄截圖	佐證告訴人莎妮特遭詐騙，而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5	被告提領款項監視器畫面影像截圖、便利商店監視器影像截圖、被告入住旅館監視器影像及入住資料截圖、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交易明細	佐證被告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如附表所示被害人遭騙匯入款項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3 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條第2款之

01 洗錢罪嫌。被告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02 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而被告所犯上開2罪，係以一行
03 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
04 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至被告之犯罪所得，
05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
06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11 檢 察 官 楊仲萍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14 書 記 官 許依婷